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有效。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末总股本1,977,371,4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分红总金额197,737,14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结合累积未分配利润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不高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公告》（2025-009）。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基于上年定价原则及上年审计工作业务开展情况，综合考虑 2025 年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投入时间和公司资产规模变化等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1）。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运作较为规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资产处置、投资等相关议案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三）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严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没有损害

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